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致：各家長

日期：23-11-2021

由：校長孫莉華博士

通告編號：27/2021-2022

事：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1/22 學年)

本校自 2020/21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有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已於 2021 年 8 月底完結。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再配合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請同時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正等待綜援或書簿津貼申請結果的家長，可先行於以上日期前遞交回條，並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請聯絡資訊科技組李海基老師（2640 4968）。

回 條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

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27/2021-2022【推行混合模式學習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學年）】，本人已知悉。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1/22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 (I) 本人子女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1/22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子女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或附上補充資料）：

- (II) 本人子女沒有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並且：
 過往三年內，未曾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子女曾就讀 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 *關愛基金資助／同類政府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子女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子女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作學習之用；及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學 生 編 號：_____

班 別：_____

日 期：_____